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838-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6.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	<u>196.2</u>	1	北京延庆 APP 运维和线下推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绿色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年、预算金额为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3.9 供应商需于响应文件开启当天现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电子版（word 版）1 份。须按 A4 幅面打印、胶装，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提交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屏）

评审以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备案。

供应商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3.10 招标编号：HX-2025-0006

3.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企业为何种类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街 73 号
联系方式：010-69186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序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7 层 1710
联系方式：马千雪 15321989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千雪
电 话：15321989965